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武裝押運的相關事故及緊急情況
編號	107820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負責執行武裝押運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公司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等，處理武裝押運的相關事故及緊急情況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武裝押運的相關事故及緊急情況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與武裝押運服務運作有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</li> <li>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</li> <li>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的武裝押運服務運作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對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各種事故和緊急情況應變計劃</li> <li>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</li> <li>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</li> <li>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li> </ul> <p>2. 處理武裝押運的相關事故及緊急情況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估事故及緊急情況對人身安全、財產和營運的影響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觀察或偵測到的可疑或異常事故或情況</li> <li>○ 押運人員受到襲擊，如在路上或在客戶地點遇到搶劫或劫持</li> <li>○ 非襲擊的緊急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由於突然生病或其他原因造成隊員短缺</li> <li>▪ 押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或發生故障</li> <li>▪ 槍枝和彈藥意外發射，遺失或失靈</li> <li>▪ 用於武裝押運輸的系統，設備或設施的意外啟動或故障</li> <li>▪ 托運物品遺失和 / 或短缺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按既定通報機制及匯報系統及程序，向保安控制中心報告事故或緊急情況及影響</li> <li>● 保持高度警惕，在相關情況下，配合警察和 / 或公司安排的後備支援人員，保護運送中的現金及貴重物品的安全</li> <li>● 根據公司相關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應對事故或緊急情況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公司相關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等，應對事故和緊急情況；及</li> <li>● 按既定通報機制，匯報系統及程序，評估和呈報事故對生命安全、財產及營運的影響；及</li> <li>● 採取適當行動保障隊員及在運送中的現金和貴重物品的安全及保護</li> </ul>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備註	
----	--